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4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7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5,641,108.4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108,89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81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依次投资于建设"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

目前两个募投项目均在有序推进中,截至2020年7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899.4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其中,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625.23万元;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274.18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厦门合兴智能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智能包装集成服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并将该募投项目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4,000.00万元以及已投入项目的建设资金4,265.64万元,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2020年7月8日,公司已将剩余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形,而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一定的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的情况可参照银行同期利率推算。

公司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也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运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时间计划作出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兴包装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合兴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兴包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合兴包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41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日发出,并获得监事确认。公司本届监事会有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郑恺靖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9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有效的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十八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4,424,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晓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郑奕女士、张宁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卢太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黄新保先生、王兴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戈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126,938	99.9866	297,500	0.01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126,938	99.9866	297,500	0.0134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126,938	99.9866	297,500	0.0134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126,938	99.9866	297,500	0.0134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126,938	99.9866	297,500	0.0134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126,938	99.9866	297,500	0.0134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126,938	99.9866	297,500	0.0134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126,938	99.9866	297,500	0.0134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126,938	99.9866	297,500	0.0134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及流通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126,938	99.9866	297,500	0.0134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126,938	99.9866	297,500	0.01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4,126,938	99.9866	297,500	0.01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1,990,494	99.7567	297,500	0.2433	0	0.0000
2.01	发行规模	121,990,494	99.7567	297,500	0.2433	0	0.0000
2.02	债券期限	121,990,494	99.7567	297,500	0.2433	0	0.0000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21,990,494	99.7567	297,500	0.2433	0	0.0000
2.04	发行方式	121,990,494	99.7567	297,500	0.2433	0	0.0000
2.05	担保安排	121,990,494	99.7567	297,500	0.2433	0	0.0000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21,990,494	99.7567	297,500	0.2433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121,990,494	99.7567	297,500	0.2433	0	0.0000
2.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21,990,494	99.7567	297,500	0.2433	0	0.0000
2.09	承销方式及流通安排	121,990,494	99.7567	297,500	0.2433	0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	121,990,494	99.7567	297,500	0.243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1,990,494	99.7567	297,500	0.24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殷怡律师、肖云帆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十八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7日
至2020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0年7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0/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0年7月24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邮编:314500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删除
第十二章 党委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一章 党委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企业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基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0年7月27日下午13: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2020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持有的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24.99%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3,520万美元。

经公开挂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QIFEI LIMITED(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4.99%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作为本次巨石埃及24.99%股权转让的唯一举牌方,成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受让价格为13,744.50万美元,并于2020年5月6日与巨石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合同签署后,巨石集团和QIFEI LIMITED于2020年6月30日在埃及当地完成了巨石埃及24.99%股权转让交割手续。2020年7月8日,巨石集团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删除
第十二章 党委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一章 党委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企业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基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